

协议编号：

天津工业大学-苏州力致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

乙方：苏州力致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是以纺织为特色、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多科性工业大学，在新型纺织机械基础理论研究、新型纺织复合材料装备设计及智能化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优势。苏州力致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万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高性能纤维预制体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为主攻目标的现代科技企业，旗下产业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机电一体化的喷气织机、电子提花机等服装和纺织装备，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天津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双方同意建立“天津工业大学-苏州力致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双方以基地为依托，展开科研项目合作，同时为天津工业大学机械、纺织、电气类等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和条件。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落实国家《中国制造 2025》、《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性意见》，提出“以高端装备、短板装备和智能装备为切入点，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制造研发优势，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通过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为纺织工程、纺织机械、机械工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发挥典范作用。

（三）探索“校内培养+基地培养+社会实践”全方位育人、“校内导师+基地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教学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合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的教学秘密和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不得部分的或全部的与本协议未涉及到的人员进行探讨，也不得用于其它非本次合作所提到的目的。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二) 合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的教学秘密和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不得部分的或全部的复制、编纂、出版、分发，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它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为3年，自年2021年6月31日至2024年6月31日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



代表：

2021年7月12日

乙方：苏州力致高性能纤维预制体产业
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2021年7月12日

天津工业大学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

二零一六年九月



5.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深度实践,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6. 根据甲方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甲方每年选派纺织机械及自动化方向优秀学生若干名到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7.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工程硕士企业导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

8. 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9. 甲方为乙方各层次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二) 建立长期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机制

甲、乙双方互派专家学者定期进行学术交流。甲方为乙方提供国际上纺织机械等领域最新科研成果信息及有关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共同开发新设备,具体内容另行协商。

三、 本协议对于双方应有法律约束,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甲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纺织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与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祥泰华科路5号

乙方: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设计系)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延长线399号

经友好协商,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战略合作框架下,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纺织装备产业需求,提高纺织装备工业设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工业设计科研与学术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经营及产业实践平台,进一步提升高校的科研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高校培养工业设计研究生纺织装备设计实践能力提供依托。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建立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相互促进的,共同发展。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纺织装备工业设计的发展。

2. 根据甲方提出的纺织装备工业设计方面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科技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工业设计及技术创新。

3. 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工业设计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经验和硬件条件,联合乙方建设纺织装备工业设计研究工作站,作为工业设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开展时间教学和接收就业。

3.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习、实训期间,甲方提供对乙方研究生的实践技能指导。

三、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2. 二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保存。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04月12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04月12日



天津工业大学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单位：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年月：2021年10月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

乙方：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支塘镇任阳迎阳大道 5 号

根据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富有创新意识、较强实践能力卓越人才，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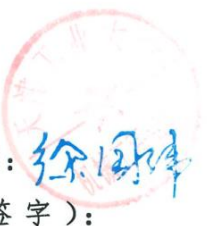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天津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打造胸怀经纬、求真务实、工勤业精，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

2.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工勤业精创新应用型高级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3. 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企业与天津工业大学

存一份。

甲方（盖章）： 徐国峰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天津工业大学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单位：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年月：2021年7月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9 号

乙方：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熟市阳光大道 8 号

根据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富有创新意识、较强实践能力卓越人才，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天津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打造胸怀经纬、求真务实、工勤业精，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

2.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工勤业精创新应用型高级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3. 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企业与天津工业大学

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天津宏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组建“新型纺织机械产学研研发中心”协议

天津宏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骨干企业，为中国纺织业的振兴做出了重要贡献。天津工业大学是以纺织为特色、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新型纺织机械基础理论研究、设计及自动化、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为提高中国纺织机械技术水平，促进中国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升级，特别是提高新型纺织机械设计的创新能力，使国内相关的纺织机械装备的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际使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宏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决定共同组建“新型纺织机械产学研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本着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促进企业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研发能力的全面提高，以共同促进产、学、研更上一层楼。为此，特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

1. 甲方每年为乙方本科生提供专业实习实践，具体学生数量及实习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所需费用由乙方筹措。
2. 甲方每年为乙方定向委培工程硕士研究生若干名，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所需费用由乙方筹措。

二、共建新型纺织机械产学研研发中心

1. 组织形式

成立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宏大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研发中心”。中心各研发及实验专项设项目组，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组成。

2. 中心的主要任务

中心将以甲方基础理论研究特长和乙方机械设计和制造能力优势为依托，实现甲乙双方的良好结合，并以中心为纽带，完成下列主要任务：

① 甲乙双方为提升纺机技术水平共同开展专项技术研发，以研发项目为载体，对粗纱机、络筒机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系统的基础理论研究，结合精密制造技术，实现产品效能的最佳化。主要开展下列研发工作：粗纱机及关键部件、系统配套等方面的联合研究、开发及实验。

② 甲乙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之间保持经常性互访和交流，推动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过程。

③ 甲方为乙方各层次技术人员进行工艺技术培训。

协议书

由天津工业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天津纺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一起成功申报了“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立足机械设计卓越工程师培养,创建校企合作育人平台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按照申报任务书的任务,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具体内容如下:

(1)组建“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形成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双赢机制

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建立了“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并设立了“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学校充分利用企业先进的制造设备、仪器、管理和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用最新的科研成果充实教学,优先推荐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给企业供双向选择;企业依托学校的师资优势、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理论研究特长和科研创新能力等为其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共同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科技攻关。本“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作为校企合作办学的平台、教学改革的基础和人才培养的中心,确保了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机制。

(2)在“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模式中实施“项目教学”

每年给学校1—2个科研项目,共同完成科研任务。将学生所学的专业课程所涉及的知识通过明确的“项目

任务”布置给学生。采用“递进培养”、“项目教学”等模式，高校学生在企业与高校“双导师”共同指导完成企业现存技术难题，互取所长、优势互补形成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双赢机制。通过技术合作与请企业专业人士到校指导；学生参与企业的设计工作等方式进行交流。在“高新纺机设计工作室”内根据课题设置由高校教师、企业工程师、学生组成的项目组，结合大学生特长让学生选择性的进入项目组参与项目设计开发，从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为企业培养纺织机械卓越工程师。

(3) 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由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师资采用校内教师、外聘企业教师结合方式。在企业学习阶段，由企业提供资源、场地与师资，实行学校、企业的“双导师”制。

(4) 由项目合作产生的专利、发表论文、申报的奖项等成果归双方所有，如何一方不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无权作出任何决定。

(5) 遇到问题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学院

乙方盖章：
天津纺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

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与晋中新 天玺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于天津工业大学，是天津工业大学将纺织机械科研成果迅速投向企业并转化为生产力的窗口，该中心在纺织基础理论研究、新型纺织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优势。晋中新天玺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国纺织行业科技发展，是一家集纺织机械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为提高我国纺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我国纺织机械高新技术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搭建产学研的合作平台，本着“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晋中新天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开展以新型纺织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应用相关的产学研合作。为此，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技术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以项目为载体，依托甲方在纺织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创新设计方面的特长和乙方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开展全方位技术创新合作研究：

1.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每年提出需高科技合作的项目 2~3 项，经甲乙双方专家共同鉴定后立项 1~2 项。
2. 乙方作为甲方实习实训基地，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3.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并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项目的研发课题。

4. 甲方为乙方承担纺织行业的其他相关研发项目。

二、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技术保密：甲乙双方对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的有关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2. 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研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专利、报奖、发表学术论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

乙方：晋中新天玺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人：

杨建武
年 月 日

负责人：

冯天喜

年 月 日

岱纳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中各自的优势，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合作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

岱纳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二、指导思想：

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举办各层次的技术讲座或培训，接受甲方技术骨干在职进修或攻读学位。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解决技术难题，科研经费由甲方承担，成果限于甲方，所有权和转让权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科研课题，科研费用按协商比例分配。
4. 乙方相关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甲方。
5. 乙方优先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6. 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与教学实践基地，接受乙方学生在厂内进行多种形式的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决定。

7.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学生参与新产品开发或其他课题研究,指导他们完成毕业设计环节。

8. 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录用乙方推荐的毕业生。

四、补充说明:

1.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具体项目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操作。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三年内有效。

甲方: 岱纳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0.10.14

乙方: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签字: 
日期: 2020.10.14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天津工业大学

乙方：常州赛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教学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纺织机械及复合材料技术装备相关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乙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与晋中新 天玺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依托于天津工业大学，是天津工业大学将纺织机械科研成果迅速投向企业并转化为生产力的窗口，该中心在纺织基础理论研究、新型纺织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应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优势。晋中新天玺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国纺织行业科技发展，是一家集纺织机械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为提高我国纺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我国纺织机械高新技术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搭建产学研的合作平台，本着“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天津工业大学先进纺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晋中新天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开展以新型纺织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应用相关的产学研合作。为此，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技术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以项目为载体，依托甲方在纺织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创新设计方面的特长和乙方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开展全方位技术创新合作研究：

1.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每年提出需高科技合作的项目 2~3 项，经甲乙双方专家共同鉴定后立项 1~2 项。
2. 乙方作为甲方实习实训基地，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3.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并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项目的研发课题。

产学研合作与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 北方经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大街93号
乙方: 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设计系)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延长线399号

经友好协商, (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战略合作框架下,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纺织装备产业需求,提高纺织装备工业设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充分利用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工业设计科研与学术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经营及产业实践平台,进一步提升高校的科研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高校培养工业设计研究生纺织装备设计实践能力提供依托。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建立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形成相互促进的,共同发展。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纺织装备工业设计的发展。
2. 根据甲方提出的纺织装备工业设计方面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科技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工业设计及技术创新。
3. 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工业设计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经验和硬件条件,联合乙方建设纺织装备工业设计研究生工作站,作为工业设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开展时间教学和接收就业。
3.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习、实训期间,甲方提供对乙方研究生的实践技能指导。

三、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保存。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06月06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16年06月06日